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修業要點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一、 修業年限

依據本校學則第五章第 26 條：在職碩士學位學程的研究生修業期限以 2 至 6 年為限。

二、 畢業條件

研究生得以論文或創作的作品作為畢業的主軸，畢業者至少需修習滿 36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或論文指導 6 學分）

三、 選課規定

- (一) 本所研究生在修業期限內需修滿規定的必修及應修的科目與學分，其餘相關選課規定需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所入學者，需補修本系大學部 8 個學分的專業相關課程，或基礎學科的學分，且列為畢業的必備條件。但不列入在職碩士學位學程的畢業應修學分之計算內。

四、 論文（或創作）指導教授

研究生可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研究或創作題目，經論文（或創作）指導教授認可後，依本校相關規定的期限內，辦理申請論文（或創作）指導的手續。

五、 論文（或創作）計畫發表

- (一) 論文（或創作）計畫發表於每學年的上或下學期的期中考後至學期結束前，各可辦理一次。
- (二) 論文（或創作）計畫發表之研究生，應有與指導教授共同掛名，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在期中考後一週填相關申請表向所辦提出申請，依規定時間舉辦計畫發表審查，且論文（或創作）計畫發表的時間不可與論文（或創作）口試在同一學期內。
- (三) 論文（或創作）計畫發表於每學年為上下學期期中考後各受理一次。
- (四) 論文（或創作）計畫發表之研究生須在期中考前一週填表向所辦提出申請，且論文（或創作）計畫發表與論文（或創作）口試不得在同一學期

六、 學位考試及相關考核規定

- (一) 口試申請前必須達到下列條件之一：

1. 學生必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於國內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議或期刊乙篇(含以上)。

2. 舉辦設計個展作品至少三件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 凡修達畢業學分(含當學期修畢)要求之在職碩士學位學程的研究生於申請日期內(每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試前)，從進修學院獲得學位考試的相關申請表、論文題目報告書單，送請指導老師與系所主管簽章後，於期限內交回進修學院，並得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

(三) 學位口試實施依學校相關規定實施之，請參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四) 研究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利益迴避部分，則請參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

七、學位名稱

本所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通過，依法由本校授予設計碩士學位(M. DS)。

八、辦理離校手續

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或創作作品與報告)，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自行擇期依離校手續單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繳交論文(或創作報告)於系辦公室五冊、光碟片二片及指導教授兩冊，其他單位應繳交之冊數需依本校離校手續單內規定辦理。

九、附則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